

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湖北省全民健身 双创工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根据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4 年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备案名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全市体育设施总体布局和工作部署，现对我市 2024 年全民健身双创工程和 2024 年体育民生项目建设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积极加快筹备。本次命名的名单将由省体育局汇总至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室，并于每月进行项目调度，请各地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强资金配套、场地硬化等要素保障。

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本次备案名单将由省体育局备案，由省、市两级人民政府督办建设进度，备案项目中途不得更换或调整，不得随意改变和降低项目建设标准，必须严格按照省体育局《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是提升任务执行效率。本次备案命名的各项目，务必按工作要求，在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政府采购，9 月 30 日之前，确保所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1.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2.关于印发《2024 年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
目备案名单》的通知

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4月9日

(联系人：钟民； 联系电话：13807240041)

湖北省体育局文件

鄂体〔2023〕5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监测满意度，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基础建设创优、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创先”工程（以下简称全民健身双创工程），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以加强全民健身基础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强化省级项目示范效应，推动全省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完善、体育场馆开放更加充分、体育赛事活动更加多元、公共体育服务更加优质，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健康湖北和体育强省建设筑牢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一）全民健身基础建设创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更加多元、资源更加均衡、布局更加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更加高效、维护维修更加快捷、运营管理更加规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更加丰富、特色更加鲜明、辐射更加广泛，省级赛事活动示范效应充分彰显，基层赛事活动丰富多彩，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

度得到有效提升。

(二) 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创先。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导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全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监测群众满意度，在全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中排名争先进位，力争进入全国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监测满意度第一方阵。

三、组织实施

(一) 项目类别

全民健身双创工程包括场地设施建设、场馆开放运维、体育赛事活动等 3 大类，共计 10 个项目。

1. 场地设施建设类。包括荆楚步道、体育公园、“一场两馆”、体育综合体、运动健身中心等 5 个项目。

2. 场馆开放运维类。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维护维修等 2 个项目。

3. 体育赛事活动类。包括全民健身传统赛事活动、全民健身主题赛事活动、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等 3 个项目。

(二) 项目内容

1. 荆楚步道。包括荆楚步道样板段和荆楚步道示范段 2 个项目。

(1) 荆楚步道样板段。按照“一次规划、分块推进、分期实施”的原则，通过“以找代建、勾连成网”的方式，对各地既有的滨江河道、山路水道、景区游步道、骑行绿道、健身步道、林道、户外穿越线路等资源进行整合，构建市域县域步道内循环，勾联省域区域步道外循环，分步打造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圈和宜荆荆都市圈省级步道样板段。步道总长度不小于 50 公里，设

置信息牌、指引柱、标距柱、警示牌、休闲驿站等标识导视系统，纳入荆楚步道电子地图。

(2) 荆楚步道示范段。步道总长度不小于 10 公里，单段线性步道长度不小于 3 公里、环线步道长度不小于 1 公里，可与滨江公园、环湖步道、城市绿道等融合，因地制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地方特色和人文特点，有条件的地方还可配置小广场、健身器材活动区等，同时应布局智慧步道应用场景，纳入荆楚步道电子地图。

2. 体育公园。占地面积不小于 60000 m²，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1 公里，至少具有 8 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加大“国球进公园”建设力度，每个公园布局不少于 5 个乒乓球台，同时应布局智能健身设施和智慧健身应用场景。

3. “一场两馆”。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不含临时性建筑类体育场馆或风雨球场等）。体育场包括：400m 塑胶跑道、11 人制足球场，足球场面积不少于 7140 m²，座位数 1-2 万，可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10 个。体育馆包括：室内篮球场，座位数 2000-3000（含采用固定式或伸缩式座椅），可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8 个。游泳馆包括：8-10 条泳道，每条泳道 1.8m，泳池标准为 21m*50m，座位数 1000 以上。

4. 体育综合体。利用大型商场、废弃厂房等改造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包含室外综合性连片多功能运动场、室内连片体育项目馆（房），可开展运动健身、体能训练、体质检测等。占地面积

30 亩，体育场、馆使用面积大于 5000 m²，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以上。

5. 运动健身中心。包括球类运动中心、社区健身苑、社区健身房、和美乡村健身广场、和美乡村健身长廊等 5 个项目。

(1) 球类运动中心。占地面积不小于 4000 m²，硬化场地面积大于 3000 m²（参考尺寸：44m*69m）。建设内容包括：三片连体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围网占地面积不小于 2109 m²），可开展篮球、足球、羽毛球、门球、排球、气排球等运动项目；围网周围设环形健身跑道；室外二代智能健身器材 6 件套；一套场地标识牌和若干运动休闲座椅等。

(2) 社区健身苑。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400 m²，可与城市口袋公园融合布局。主要满足社区居民日常健身锻炼，采用传统器材和室外二代智能健身器材相结合方式配置，分为力量锻炼区、智能景观路径区、益智棋类区和亲子互动区。建设内容包括：25 件器材、2 个乒乓球台、400 m² epdm 运动地面、4 把休闲椅、4 台太阳能景观灯、1 套标识标牌。

(3) 社区健身房。室内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²，满足社区居民日常室内健身，有条件地方可以配置淋浴设施。分为有氧健身区、固定力量健身区和自由力量区。建设内容包括：跑步机、椭圆机、可调式多功能训练器械、哑铃等共 20 件，配备智能体脂仪、智能储物柜、智能门禁一套、200 m² PVC 地胶、1 套标识标牌，可实现无人值守。

(4) 和美乡村健身广场。占地面积不小于 1500 m²，硬化场

地面积大于 1000 m² (参考尺寸: 22m*48m)。建设内容包括: 一片多功能运动场, 可开展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气排球、广场健身舞等运动项目; 两副室外乒乓球台; 一套亭式路径健身器材 (8 件套、木质顶或拉膜顶); 1 套场地标识牌和若干运动休闲座椅等。

(5) 和美乡村健身长廊。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300 m² (100m*3m), 也可布局呈环形区域。以双立柱或槲木传统健身器材为主, 具备力量训练、益智休闲、康复保健、运动能力测试于一体的功能。建设内容包含: 25 件器材、4 把休闲座椅、300 m² 休闲人造草地、1 套标识牌。

6.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按照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规范和标准要求, 做好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系统填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等工作, 每年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提升体育场馆综合效益。

7. 公共体育场馆维护维修。支持体育部门所属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和全民健身中心等 4 类场馆维护维修, 根据各地重视支持体育事业力度及财力状况, 结合场馆规模大小, 给予维护维修专项资助资金。

(1) 大型体育场馆标准: 场馆座位数大于 20000 的体育场、大于 6000 的体育馆、大于 1500 的游泳馆, 座位指固定座位, 不含活动座椅。

(2) 中型体育场馆标准: 场馆座位数大于 10000 的体育场、

大于 3000 的体育馆、大于 1000 的游泳馆，座位指固定座位，不含活动座椅。

(3) 小型体育场馆标准：场馆座位数小于 10000（含）的体育场、小于 3000（含）的体育馆、小于 1000（含）的游泳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不纳入座位数统计，一律按小型体育场馆标准确定），座位指固定座位，不含活动座椅。

8. 全民健身传统赛事活动。省体育局直属单位围绕“我要上全运”等主题举办的省级全民健身年度赛事活动和省直机关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包括全省篮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龙舟、太极拳、健身气功、棋牌等传统项目年度赛事活动，以及省直机关乒羽网球赛、篮球联赛、气排球比赛、足球联赛、新年登高等赛事活动。

9. 全民健身主题赛事活动。全省各级体育部门围绕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重阳登高、群众性冬季运动以及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等主题，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系列主题赛事活动。

10. 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省体育局重点打造与地方政府共同主办的社区运动会、“百镇千村”系列赛事活动、冰雪大会、户外运动大会、“三江”马拉松、球类大众联赛、“体育过大年”等系列赛事活动。

(三) 资助办法

1. 荆楚步道项目。

(1) 荆楚步道样板段。由省体育局与地方政府共同建设。省体育局负责制定《荆楚步道技术导则》和电子地图，统一标识、标牌、标线、标注等技术规范。地方政府负责按照省体育局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行总体规划设计 and 建设施工。省体育局分步支持共建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圈和宜荆荆都市圈荆楚步道样板段。资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相关市(州)或县(市、区)。

(2) 荆楚步道示范段。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自主投入资金建设。省体育局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针对各地上年度已基本建成且达到规定建设标准的健身步道项目给予资助资金，资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各县(市、区)，资助标准为 300 万元/个。原则上已获得过中央及省级项目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

2. 体育公园。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自主投入资金建设。省体育局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针对各地上年度已基本建成且达到规定建设标准的体育公园项目给予资助资金，资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各县(市、区)，资助标准为 300 万元/个。原则上已获得过中央及省级项目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

3. “一场两馆”。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自主投入资金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省体育局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针对各地已开工或基本建成的公共体育场馆项目给予资助资金，资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各县(市、区)，资助标准均为：体育馆 300 万元/个、体育场 400 万元/个、游泳馆 500 万元/个。原则上已获得过中央及省级项目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

4. 体育综合体。由地方政府或相关市场主体自主投入资金建

设的体育综合体。省体育局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针对各地已开工或基本建成的体育综合体项目给予资助资金，资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各县（市、区），资助标准均为 200 万元/个。原则上已获得过中央及省级项目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

5. 运动健身中心。

（1）球类运动中心、社区健身苑、社区健身房、和美乡村健身广场。地方体育部门根据省体育局制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参数要求统一进行政府采购。省体育局根据经费预算和工作计划安排，确定每年度项目数量，并对各市（州）进行名额分配。资助标准为：球类运动中心 100 万元/个、社区健身苑 30 万元/个、社区健身房 30 万元/个、和美乡村健身广场 20 万元/个。其中球类运动中心项目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县（市、区）体育部门，社区健身苑、社区健身房、和美乡村健身广场项目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市（州）体育部门。

（2）和美乡村健身长廊。省体育局根据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参数，统一进行政府采购。省体育局根据经费预算安排确定每年度项目数量，并对各市（州）进行名额分配。项目资金预留在省本级，建设标准为 20 万元/个。

6.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由国家统一下达，省体育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体育场馆名单，对下达我省的国家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根据体育场馆类型、面积大小、开放绩效等，采取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7. 公共体育场馆维护维修。省体育局每年列支体育场馆维护维修专项资金（原则上体育场馆需建成并投入使用 5 年以上），根据场馆大小、开放绩效、地方财力等情况，统筹考虑后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大型体育场馆 60 万元、中型体育场馆 40 万元、小型体育场馆 20 万元。原则上公共体育场馆三年之内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8. 全民健身传统赛事活动。在年度经费预算中，由省体育局直接下达到相关直属单位，根据项目特点、赛事规模、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金额。原则上由各直属单位举办的省级全民健身年度赛事活动、省直机关赛事活动资助标准为 10-30 万元/项。

9. 全民健身主题赛事活动。省体育局印发每年度全民健身主题赛事活动通知，年底对各地全民健身主题赛事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举办较好的地方，在下年度经费预算时给予相应资助资金，具体金额根据赛事举办效果确定。原则上资助标准为 10-30 万元/项。

10. 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省体育局每年度发布与地方政府共同主办的省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目录，采取市（州）申办、县（市、区）承办模式，确定省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承办地。省体育局在每年经费预算时，将办赛经费转移支付到各承办市（州）或县（市、区），具体金额根据项目特点、赛事规模、场地条件等相关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资助标准为 100-200 万元/项。

（四）申报评审

1. 荆楚步道。

(1) 荆楚步道样板段。由省体育局按照相关程序，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2) 荆楚步道示范段。以县（市、区）政府为申报主体，经市（州）体育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体育局申报。省体育局通过材料初审、实地查看、集体研究等方式开展项目评审，资助项目经省体育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 体育公园、“一场两馆”、体育综合体。以县（市、区）政府为申报主体，经市（州）体育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体育局申报。省体育局通过材料初审、实地查看、集体研究等方式开展项目评审，资助项目经省体育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3. 运动健身中心。

(1) 球类运动中心、社区健身苑、社区健身房、和美乡村健身广场。由市（州）体育部门按照省体育局下达的项目类别和数量，组织所辖县（市、区）体育部门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并将项目报省体育局备案审核。

(2) 和美乡村健身长廊。由市（州）体育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直接向省体育局申报，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负责组织实施。

4.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由全省各级体育部门指导所辖区域内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省体育局根据上年度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资金使用绩效和监督检查结果，结合场馆规模、开放面积、接待人次等方面因素，采取因素分配法，确定各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资助项目经省体育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5. 公共体育场馆维护维修。由各市(州)体育部门组织申报,资助项目经省体育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6. 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由各地政府根据省体育局发布的省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目录,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承办申报,省体育局按照相关程序确定赛事活动承办地。

7. 全民健身传统赛事活动、全民健身主题赛事活动。由省体育局按照相关程序统筹安排。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全民健身双创工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途径。各级体育部门要做好整体统筹、项目推进、协调指导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将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建设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民生实事任务,要加强与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二) 明确责任分工。省体育局负责制定全民健身双创工程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标准、技术参数和有关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估。各市(州)体育部门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项目规划布局、建设使用、运营管理以及赛事活动的组织实施等,加强项目调度督导,开展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监测。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推进“一场两馆”、体育公园、荆楚步道等重大项目,负责项目相关配套,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用途。县(市、区)体育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

实施,要加强相关项目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建管运维机制。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强督导问责,省体育局将定期督导通报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进展和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监测排名情况,对排名靠后地方将通报至当地政府。强化绩效评价,将各市(州)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推进情况和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监测结果与下年度项目资金、赛事安排、评先评优进行挂钩,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形成正向激励。严格审计监督,每年度省体育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民健身双创工程资金下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违规挪用、截留、使用资金的市(州)、县(市、区),省体育局将取消该地区下年度所有资金项目支持。

五、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方案最终解释权为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省体育局文件

鄂体〔2024〕22号

关于印发《2024年湖北省 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备案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经省体育局审核同意，现将《2024年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备案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已纳入全省十大民生项目清单，请各地按照《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实施方案》和《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手册（2024年版）》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标准和技术参数，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扎实推进项目建设。5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政府采购，9月30日

之前，确保所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2024 年湖北省 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备案名单

一、体育公园、荆楚步道示范段（15 个，300 万元/个）

（一）体育公园（12 个）

武汉市洪山区团结体育公园、襄阳市高新区桃园体育公园、宜昌市兴山县滨河体育公园、十堰市丹江口市体育公园、荆州市监利市滨江体育公园、荆门市沙阳县汉江江滩体育公园、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体育公园、孝感市云梦县吴禄贞体育公园、黄冈市英山县乌云山体育公园、咸宁市赤壁市砂子岭体育公园、恩施州恩施市旗峰体育公园、恩施州鹤峰县容阳体育公园

（二）荆楚步道示范段（3 个）

宜昌市兴山县云硒谷健身步道、黄冈市武穴市滨江公园健身步道、黄冈市罗田县河铺田园健身步道

二、球类运动中心（78 个，100 万元/个）

1. 武汉市（4 个）

蔡甸区玉贤街道、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陂区李家集街道、新洲区李集街道

2. 宜昌市（9 个）

宜都市松木坪镇、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当阳市王店镇、兴山县昭君镇、夷陵区黄花镇、远安县鸣凤镇、秭归县茅坪镇、枝江市董市镇

3. 襄阳市 (7 个)

南漳县东巩镇、谷城县粉水公园、老河口市体育中心、宜城市刘猴镇、保康县寺坪镇、襄州区张湾街道、枣阳市吴店镇

4. 黄石市 (2 个)

大冶市保安镇、阳新县富池镇

5. 十堰市 (6 个)

郧西县城关镇、郧阳区鲍峡镇、房县城关镇、丹江口市三官殿街道、竹山县得胜镇、竹溪县丰溪镇

6. 荆州市 (7 个)

荆州区弥市镇、江陵县六合垸管理区、松滋市万家乡、公安县斗湖堤镇、石首市团山镇、洪湖市开发区、监利市柘木乡

7. 荆门市 (4 个)

京山市温泉街道、东宝区牌楼镇、沙阳县滨江新区、钟祥市旧口镇

8. 黄冈市 (10 个)

黄州区赤壁街道、团风县但店镇、红安县七里坪镇、麻城市龟山镇、罗田县胜利镇、英山县石头咀镇、浠水县清泉镇、蕲春县漕河镇、武穴市大金镇、黄梅县黄梅镇

9. 孝感市 (7 个)

孝南区杨店镇、汉川市田二河镇、应城市陈河镇、云梦县伍洛镇、安陆市辛榨乡、大悟县河口镇、孝昌县花西乡

10. 恩施州 (8 个)

宣恩县珠山镇、利川市汪营镇、恩施市龙凤坝镇、咸丰县忠

堡镇、鹤峰县燕子乡、建始县长梁镇、来凤县革勒车镇、巴东县茶店子镇

11. 咸宁市 (6 个)

咸安区双溪桥镇、嘉鱼县鱼岳镇、赤壁市神山镇、通城县隽水镇、崇阳县沙坪镇、通山县通羊镇

12. 随州市 (3 个)

随县三里岗镇、广水市城郊街道、曾都区北郊街道

13. 鄂州市 (2 个)

鄂城区泽林镇、华容区华容镇

14. 仙桃市 (1 个)

通海口镇

15. 潜江市 (1 个)

广华寺街道

16. 天门市 (1 个)

汪场镇

三、和美乡村健身广场 (165 个, 20 万元/个)

1. 武汉市 (10 个)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道青峰社区、黄陂区横店街道红寨村、黄陂区蔡店街道桃花村、黄陂区蔡榨街道永福寺村、新洲区汪集街道茶亭村、经开区湘口街道双塔社区、经开区军山街道龙湖社区、长江新区三里桥街道救命寺村、长江新区武湖街道沙口社区、长江新区阳逻街道环湖社区

2. 宜昌市 (12 个)

西陵区窑湾街道茶庵社区、点军区点军街道牛扎坪村、点军区联棚乡长岭村、猇亭区古老背街道桐岭新村社区、宜都市姚家店镇姚家店社区、枝江市安福寺镇杨家店村、当阳市玉阳街道新民村、当阳市玉阳街道三里岗村、秭归县茅坪镇银杏沱村、远安县鸣凤镇双泉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磨市镇黄荆庄村、夷陵区龙泉镇跑马岗村

3. 襄阳市（12个）

南漳县薛坪镇火石观村、南漳县肖堰镇花庄社区、保康县寺坪镇岗子村、保康县后坪镇分水岭村、襄州区程河镇上王庄村、宜城市刘猴镇邓冲村、宜城市孔湾镇刘湾村、枣阳市王城镇王城社区、枣阳市平林镇平林村、老河口市孟楼镇小黄营村、老河口市薛集镇余起营村、谷城县冷集镇上集村

4. 黄石市（12个）

大冶市大箕铺镇后畈村、大冶市金湖街道马叫社区、阳新县木港镇枣园村、阳新县陶港镇官塘村、阳新县白沙镇山口村、阳新县排市镇上王村、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桂花湾社区、西塞山区八泉街道青龙阁社区、下陆区新下陆街道陆家铺社区、开发区·铁山区太子镇塘埠村、开发区·铁山区大王镇陈宝村、新港园区韦源口镇沙湖村

5. 十堰市（12个）

茅箭区武当路街道赛武当健身广场、郧阳区刘洞镇茅坪村、郧阳区梅铺镇泉湾村、竹溪县新洲镇双龙村、竹溪县兵营镇罗汉湾村、竹山县深河乡秦家村、房县土城镇白鸡铺村、房县中坝乡

下坝村、武当山特区遇真宫村、武当山特区柳树沟村、丹江口市均县镇集镇世美广场、郧西县观音镇垭子湾村

6. 荆州市 (12 个)

荆州区马山镇双垱村、荆州区八岭山镇新场村、沙市区锣场镇渔湖村、沙市区观音垱镇豉湖村、江陵县普济镇赵家岭村、松滋市陈店镇石桥村、公安县甘家厂镇杨家厂村、石首市九合垸乡殷家洲村、监利市容城镇姜吴社区林长河湿地公园、洪湖市大沙湖管理区五场南院、荆州经开区联合街道办事处常家塆社区、纪南文旅区纪南镇董场村

7. 荆门市 (10 个)

沙洋县五里铺镇草场社区、钟祥市双河镇双冲村、京山市石龙镇仙女村、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掇刀区白庙街道革集村、掇刀区麻城镇官堰村、漳河新区袁集村、漳河新区谭店村、屈家岭管理区长滩埠村、屈家岭管理区长滩办事处姜畈村

8. 黄冈市 (12 个)

黄州区西湖街道西湖社区、黄州区西湖街道珠明山社区、黄州区陶店乡小汊湖村、团风县上巴河镇红园村、红安县高桥镇占店村、浠水县散花镇古渡村、浠水县丁司垱镇天堂寨村、蕲春县漕河镇高德畈村、蕲春县漕河镇李咀社区、蕲春县刘河镇湾潭村、蕲春县赤东镇田围村、武穴市花桥镇陈其村

9. 孝感市 (12 个)

孝南区朋兴乡五红村、汉川市马鞍乡索子垸村、汉川市沉湖镇刘洲村、应城市城北街道魏河村、云梦县清明河乡三港村、安

陆市府城街道八角楼社区、安陆市木梓乡中原村、大悟县四姑镇四姑村、孝昌县卫店镇武河村、孝昌县季店乡厉店村、高新区槐荫办事处董永社区、高新区魏站社区余家庙村

10. 恩施州（12 个）

来凤县绿水周家湾村、恩施市崔家坝镇南里渡村、恩施市龙凤坝镇龙凤村、利川市汪营镇四圣祠村、利川市沙溪乡司城村、宣恩县长潭河乡诺西村、鹤峰县中营镇大路坪村、鹤峰县五里乡潼泉村、来凤县翔凤镇冯家坪村、咸丰县坪坝营镇青龙岭村、建始县长梁镇细沙村、建始县龙坪乡魏家垭村

11. 咸宁市（10 个）

咸安区汀泗桥镇赤岗村、咸安区向阳湖镇祝垸村、咸安区大幕乡井头村、咸安区关埠桥镇渡船村、嘉鱼县高铁岭镇杨山村、赤壁市中伙铺镇老街中心花园、通城县隽水镇和平社区、崇阳县路口镇金沙坪村、通山县黄沙铺镇梅田村、通山县慈口乡大竹村

12. 随州市（10 个）

随县均川镇解河村、随县厉山镇星亮村、随县吴山镇联华村、广水市关庙镇关庙社区、广水市十里街道杨家岗村、广水市骆店镇草店村、广水市余店镇徐店村、曾都区洛阳镇君子山村、曾都区万店黄家畈村、曾都区淅河镇刘家土城村

13. 鄂州市（8 个）

梁子湖区东沟镇龙塘村、梁子湖区太和镇谢培村、华容区蒲团乡大庙村、华容区段店镇灯塘村、鄂城区杜山镇下王村、鄂城汀祖镇桂花村、鄂城区杜山镇先台村、临空经济区杨叶镇平石村

14. 仙桃市 (6 个)

胡场镇周家嘴村、杜湖街道船湾社区、郭河镇四合村、毛嘴镇梁城村、张沟镇乡南村、沙湖原种场钛工业园区

15. 潜江市 (6 个)

竹根滩镇杨林洲村、龙湾镇腰河村、周矶街道莫沟村、积玉口镇芦花村、浩口镇柳州社区、周矶管理区红旗社区

16. 天门市 (6 个)

多宝镇铜架山新村、竟陵街道弘善社区、杨林街道沙滩村、拖市镇何场村、竟陵街道陆羽高级中学、佛子山镇青龙村

17. 神农架林区 (3 个)

松柏镇松柏村、阳日镇钱家湾村、新华镇石屋头村

四、社区健身苑 (20 个, 30 万元/个)

1. 武汉市 (2 个)

硚口区汉水桥街道营房北村、武昌区白沙洲街道堤后社区

2. 宜昌市 (1 个)

西陵区西坝街道光明路社区

3. 襄阳市 (1 个)

襄州区肖湾街道襄钢社区

4. 黄石市 (3 个)

大冶市东风路街道叶家坝社区、黄石体育馆、西塞山区牧羊湖街道滨湖社区

5. 十堰市 (1 个)

张湾区花果街道头堰社区

6. 荆州市 (1 个)

沙市区中山街道江汉社区

7. 荆门市 (1 个)

东宝区东宝工业园新桥村产业园

8. 黄冈市 (2 个)

黄州区西湖街道珠明山社区、团风县方高坪镇临湖村

9. 孝感市 (1 个)

高新区丹阳街道航天社区航天新村

10. 恩施州 (1 个)

恩施市金子坝街道耿家坪社区

11. 咸宁市 (1 个)

咸安区温泉街道学府社区

12. 随州市 (1 个)

广水市长岭镇平林市村

13. 鄂州市 (1 个)

鄂城区古楼街道和贵社区

14. 仙桃市 (1 个)

沙嘴街道骑尾村

15. 潜江市 (1 个)

张金镇李家洲村

16. 天门市 (1 个)

天门市体育中心

五、社区健身房 (20 个, 30 万元/个)

1. 武汉市（3个）

汉阳区四新街道澜菲溪岸社区、汉阳区建桥街道白鹤社区、
武汉经开区沌口街道全力南社区

2. 宜昌市（1个）

西陵区窑湾街道朝阳社区

3. 襄阳市（1个）

鱼梁洲中央生态公园

4. 黄石市（3个）

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下陆区团
城山街道石榴园社区

5. 十堰市（1个）

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国瑞里社区

6. 荆州市（1个）

荆州区西城街道

7. 荆门市（1个）

东宝区龙泉街道团结社区

8. 黄冈市（1个）

黄州区西湖街道珠明山社区

9. 孝感市（1个）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北桥社区

10. 恩施州（1个）

恩施市金子坝街道枫香坪社区

11. 咸宁市（1个）

通山县通羊镇羊都社区

12. 随州市（1个）

曾都区涢水街道风光社区

13. 鄂州市（1个）

鄂城区凤凰街道滨湖井社区

14. 仙桃市（1个）

干河街道满庭春社区

15. 潜江市（1个）

园林街道红庙社区

16. 天门市（1个）

天门市江汉学校